

# CE认证新版机械指令MD 2006/42/EC

产品名称	CE认证新版机械指令MD 2006/42/EC
公司名称	深圳万检通检验中心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固戍一路洪辉科创空间3F
联系电话	18576464303 18576464303

## 产品详情

2006年6月9日，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在其官方公报发布了新版CE认证机械指令2006/42/EC，与之前的机械指令98/37/EC相比，新指令在适用范围、基本健康和安全要求、合格评定程序以及市场监督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。按照新指令中的要求，该指令将于发布之日起20天后，即2006年6月29日起正式生效。总的来说，新指令把现行指令中相似内容独立成章，结构更加清晰，内容更加容易理解，有助于制造商、认证机构及各成员国等相关各方对指令内容的理解和应用。

之前的机械指令98/37/EC，于1998年7月23日由欧盟官方公报颁布，替代了1989年颁布的89/392/EEC，及后续修订的指令91/368/EEC，93/44/EEC，93/63/EEC。而自1995年1月1日起，机械指令正式成为欧洲的强制法规，

同时所有欧盟会员国须将其一些基本规定纳入各自国家的法律。欧盟机械指令并非针对技术性细节，而是着重于机械设计和结构相关的安全与健康规定。目前欧盟新版机械指令2006/42/EC于2009年12月29日起生效执行。

机械指令缩写MD：（机械是指一个由非人力或其它动物力驱动的、装有或被设计成可以装有驱动系统的，由若干零部件组成的，且至少有一个零部件可以运动的，被设计用来完成特定用途的设备；(工厂用的生产加工设备99%都属于此处定义的机械)）机械分为普通机械和危险机械。

普通机械：纺织机械、印染机械、食品包装机械、工业空调、冶金机械、园林机械、农用机械、烤漆、钣金、建筑机械、加工机械、输送设备、造纸机械、电工机械、制药机械、工程机械。

就机械指令而言，大致可分成下列几种型式标准：

A型标准（基本安全标准）：给予基本概念、设计原则及适用于所有机器的一般情况。例如：

EN292-1：机械安全标准基本观念及一般设计原则

EN1050：机械安全—危险评估原则

B型标准（群体安全标准）：处理一种安全情况或一种相关安全设施，该设施能广泛使用于多种机械：例如：

B1型标准：针对特定安全情况（例如：安全距离、表面温度、噪音）

B2型标准：针对相关安全设施（例如：双手控制、互锁装置、压力感应装置、护罩）

C型标准（机器安全标准）：给予特定机器或机器群详细的安全必要条件。例如：

EN201：塑料/橡胶射出成型机的安全要求

EN692：机械式冲床的安全要求

EN693：油压式冲床的安全要求

EN860：单面刨木机的安全要求

EN869：金属铸造机的安全要求

EN982：油压系统的安全要求

EN983：气压系统的安全要求

PrEN1493：汽车举升台的安全要求

EN12415：小型车床的安全要求

EN12417：综合加工机的安全要求

EN12478：大型车床的安全要求

EN12717：钻床的安全要求

危险机械：

1，圆锯机(单锯片或多锯片)，用来加工木质及类似木质或加工肉质及类似肉质类材料的以下设备：

1.1 具有固定的床身或者支撑，采用手动进给或装有可拆卸的动力进给，切削时锯片固定的圆锯机；

1.2 具有手动操作的往复式床身或滑架，切削时锯片固定的圆锯机；

1.3 具有内置式机械进给装置，手动上下料，切削时锯片固定的圆锯机；

1.4 具有机械移动式锯片，手动上下料，切削时锯片移动的圆锯机；

2，手动进给的木工平面刨床；

3，具有内置式机械进给装置，手动上下料，加工木材用的单面刨床；

4，带锯机，用来加工木质及类似木质或加工肉质及类似肉质类材料的以下设备：

- 4.1 具有固定的或往复运动的床身或者支撑，切削时锯片固定的带锯机;
- 4.2 锯片装在往复式移动架上的带锯机;
- 5，由第1至第4及第7条所列的木质及类似木质材料加工机械的组合机械;
- 6，具有多个刀架的手动进给的木工开榫机;
- 7，手动进给的，立式木质及类似木质材料加工机械;
- 8，手持式木工链锯;
- 9，采用人工上下料金属冷加工用冲压床,其移动之工作的行程超过6mm,速度每秒超过30mm/s,包括弯板机;
- 10，采用人工上下料的塑料注射或挤压成型机械;
- 11，采用人工上下料的橡胶注射或挤压成型机械;
- 12，以下几种地下作业机械:
  - 12.1 机车和司闸车;
  - 12.2 液压支撑设备;
- 13，安装有压缩装置、收集家庭垃圾用的人工装载车;
- 14，可拆卸的机械传动装置及其防护罩;
- 15，可拆卸机械传动装置的防护罩;
- 16，汽车举升机;
- 17，跌落风险垂直高度超过3米的举升人或货物的举升设备;
- 18，手持式枪弹推动打钉设备及其他冲击设备;
- 19，用来检测人是否暴露在危险区的防护设备;
- 20，第9,10,11条中所列设备上用的动力驱动的连锁防护罩
- 21，保证安全功能的逻辑单元;
- 22，侧翻防护结构(ROPS);
- 23，坠落物体防护结构(FOPS);

以上所列的危险机械，一般须由Notified Body (验证机构)对产品实施EC type-examination (型式试验)合格后，才能于产品上张贴CE标志。